

D/P远期与风险同在案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D_P_E8_BF_9C_E6_9C_9F_E4_c27_31901.htm 【案情介绍】 2002年2月，我国A公司与英国B公司签订出口合同，支付方式为D / P 120 Days After Sight。中国C银行将单据寄出后，直到2002年8月尚未收到款项，遂应A公司要求指示英国D代收行退单，但到D代收行回电才得知单据已凭进口商B公司承兑放单，虽经多方努力，但进口商B公司以种种理由不付款，进出口商之间交涉无果。后中国C银行一再强调是英国D代收行错误放单造成出口商钱货损失，要求D代收行付款，D代收行对中国C银行的催收拒不答复。10月25日，D代收行告知中国C银行进口商已宣布破产，并随附法院破产通知书，致使出口商钱货两空。

【评析】 D / P远期（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 ，简称D / P after sight ）指进口商在汇票到期时付清货款后取得单据。D / P远期托收是目前我国出口业务中较常见的结算方式，是托收业务中D / P（付款交单）的一种。D / P远期在具体办理时主要有三种形式：（1）见票后XX天付款；（2）装运后XX天付款；（3）出票后XX天付款。一般做法是当托收单据到达代收行柜台后，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单据，进口商承兑汇票后，单据仍由代收行保存，直至到期日代收行才凭进口商付款释放单据，进口商凭以提货。采用这种方式一般基于货物在航程中要耽误一定时间，在单据到达代收行时可能货物尚未到港，且出口商对进口商资信不甚了解，不愿其凭承兑便获得单据。做D / P远期实际上是出口商已经打算给予进口商资金融通，让进口商在付款前取得单据，实现提货及

销售的行为。这是给进口商的一种优惠，使其不必见单即付款，如进口商信誉好的话，还可凭信托收据等形式从代收行获得融资，而且出口商也可由此避免风险，在进口商不付款的情况下，可以凭代收行保存的货权单据运回货物或就地转售，相对承兑交单项下的托收，出口商的货款安全保证要大一些。但使用这种方式也可能造成不便，如货已到而进口商因汇票未到期拿不到单据凭以提货，导致进口商无法及时销货，容易贻误商机，甚至造成损失，所以往往要求代收行给予融通：（1）进口商向代收行出具信托收据预借单据，取得货权。（2）代收行与进口商关系密切，在进口商作出某种承诺后从代收行取得单据。在进口商向代收行出具信托收据预借单据又分为两种情形：第一是出口商主动授信代收行可凭进口商的信托收据放单，这是出口商对进口商的授信，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出口商承担，进口商能否如期付款，代收行不负任何责任。这种情形就相当于做D/A（其实从票据法的角度来看，它还不如D/A好）。第二是进口商在征得代收行同意的情况下，出具信托收据，甚至可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担保，向代收行借出全套单据，待汇票到期时由进口商向代收行付清货款再赎回信托收据。因为这是代收行凭进口商的信用，抵押品或担保借出单据，是代收行对进口商的授信，不论进口商能否在汇票到期时付款，代收行都必须对出口商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和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